

(上接B492版)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后，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根据前述规定，公司于上述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性意见
 (一) 独立性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二) 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照财政部颁布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三) 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合理变更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阎青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260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9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6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22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未发生赔偿或赔付金额。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8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担任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生先生，1999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彦女士，2017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且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员等从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审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工作质量、承担的工作量、费用综合考虑并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挂钩的收费方式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自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方法中，具备执业能力、勤勉尽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时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2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价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本利润分配方案存在差异化分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如实施权益分派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实施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22年度合并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73,380,106.5元，扣除母公司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27,840,395.79元，归属于母公司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45,539,710.74元；加上2022年初未分配利润6,747,788.2元，扣除2022年度派发的现金分红248,131,707.20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7,477,792.5元，156,800.83元。

根据《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投资者，提出如下分配方案：
 公司以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扣除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截至2022年度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含税）的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实施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扣除向股东支付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实施送股、剩余未分配利润扣除向股东支付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后的余额按照1:0.5的比例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派发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如存在个人认购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如在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正常经营、长远发展及股东回报等相关因素，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经营业绩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事项。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3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5号》）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16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第六次董事会及第四届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1年12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6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研发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

2022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企业资产减值和由金融资产计提的递延所得税会计处理”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2023年1月1日起执行，允许企业发布在年度报告中执行。规定了“关于发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工具具有转股权的所有权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核算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主要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的措施将风险控制到最低，具体如下：

1. 遵守审慎投资原则，公司董事会负责对拟对外投资使用方等交易各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信用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良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高、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 财务资源由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综合考虑资金的投资安全，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 财务资源建立投资平台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实行岗位分离管理，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批人、操作人、资金管理人保持相互独立。相关工作人员须对投资理财业务事项，未经允许不得携带本公司的理财方案、资金状况等相关信息。

5. 独立董事、监事会对对外投资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将检查结果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汇报。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日常运营资金周转需要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并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3月2日

2.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首席合伙人：阎青生
 截止2022年12月31日，信永中和合伙人（股东）249人，注册会计师149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2600人。

信永中和2021年度业务收入为36.7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为26.9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8.94亿元。2021年度，信永中和上市公司审计项目368家，收费总额452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家数为2222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信永中和已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并足额提供审计服务而依法所应承担的民事赔偿责任。2022年度未发生赔偿或赔付金额。

近三年在执业中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截止2022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2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和纪律处分2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6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6次。

(二) 项目成员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蒋西军先生，2008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0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2年开始担任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生先生，1999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199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9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3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的上市公司超过108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郭彦女士，2017年获得注册会计师资格，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开始在信永中和执业，2021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超过8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员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 独立性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符合且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控制人员等从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按照审计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胜任、工作质量、承担的工作量、费用综合考虑并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挂钩的收费方式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自2022年度审计费用为76万元。公司董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并签署相关协议。

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并对2022年的审计工作进行了评估，认为信永中和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要，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方法中，具备执业能力、勤勉尽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因此，该议案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续聘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在2022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守执业准则，勤勉尽责，按时提交审计报告，体现出较高的执业水准和良好的职业操守。同时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聘用期限一年，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与信永中和协商确定2023年度的审计费用。该议案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机构。

五、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提高公司运作效率，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信额度、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

同时，公司于2023年12月1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向银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12个月，授信额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

鉴于上述授信额度已经届满，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继续授信申请合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不超过1年，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长期借款、银行承兑汇票、非融资性保函、信用证等。上述额度在授信期限内，可随时滚动使用。

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出具的审批结果为准。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各公司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6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资金收益，以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有效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 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 投资品种
 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品，并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或进行结构性存款。

4. 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决议有效期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 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投资产品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每次投资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产品相应的损益情况。

6. 关联关系说明
 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

7. 决议的有效期限
 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拟议案》自本次会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再执行。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分析
 1. 金融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将资金投入则到某种金融产品导致无法变现的流动性风险，金融投资若未超过合同约定的信用期限，均会导致资产损失或缩水。

2. 相关人员操作风险。包括受托人管理及操作风险、赎回风险、保管人风险等。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1. 2022年6月13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64,913股。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883,044元变更为248,147,957元。

2.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35,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8,147,957元变更为248,483,457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1. 2022年6月13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64,913股。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883,044元变更为248,147,957元。

2.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35,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8,147,957元变更为248,483,457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 变更注册资本增加
 1. 2022年6月13日，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共计转增7,264,913股。2022年6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于2022年6月13日完成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90,883,044元变更为248,147,957元。

2. 2022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限制性股票35,5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48,147,957元变更为248,483,457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二) 回购及/或注销股票、价格
 鉴于2022年6月13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0,883,04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详见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